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樓

承辦人：劉育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U20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703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9AFXW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新北市數位教職員工證」發放及記名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12年度數位學生證暨數位教職員工證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教職員工實際使用需求，112年度續發放數位教職員工證(實體卡)。
- 三、請學校至校務行政系統更新「人事資料管理」模組，並透過「單位人事製卡」模組申請填報，申請對象為112學年度新進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（代理、代課老師及幼兒園教保員不予發放）。
- 四、實體卡於各校申請填報後，預計由製卡中心於今(112)年11月起製發至各校。
- 五、因應物料調漲，112學年度起若卡片遺失或因人為因素損毀，補卡費用調整為新臺幣(以下同)138元（110元為補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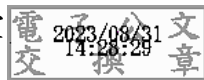
卡片費用，28元為掛號郵資）。

六、數位教職員工證不註記個人資料，請提醒教職員工自行於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官網（<https://www.easycard.com.tw>）記名。

七、檢附「數位學生證暨教職員工證QA」及「數位教職員工證記名操作步驟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